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5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2期 总第5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录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泽政发〔2024〕1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泽政发〔2024〕9号 8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发〔2024〕21号 14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批复

泽政函〔2024〕6号 23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5号 24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枚印章和废

止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枚印章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4〕6号 35

【泽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泽政发〔2024〕14号 36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泽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严格监管、社会共治,深刻汲取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止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办法要求,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乡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各部门的第一副职担任分管安全负责人;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要建立安全生产

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推动10项具体实事。实行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配合好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尽快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县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县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定期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县安委办、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安委会及专业委员会综合协调责任。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安委会、乡镇政府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问题。县安委办要根据安全生产形势,组织专家定期深入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指导企业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

风险研判防范报告。已经成立的煤矿、危化、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安委办、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三)从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牵头部门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企业上级公司的监管力度,出台企业上级公司安全监管的具体办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推行履职尽责承诺。制定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广矿山企业做法。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带队检查下属公司至少2次。(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五)全面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严格考核奖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年底前完成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二、强化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推动化工园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严格安全准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督促落实)。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有关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强源头安全防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重要时刻针

对性发出风险提醒函,切实采取升级管控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完善危化品、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八)精准排查整治事故隐患。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责任大落实、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重点时段大治理活动,不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进一步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九)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在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动态更新重点岗位、关键工序的应知应会题库,大力推行“逢查必考”,强化抽考结果

应用机制。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三、深入开展治本攻坚,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十)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省、市、县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攻坚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县安委办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煤矿领域专项整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省市县工作措施,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市安委会《晋城市防范遏制煤矿重大灾害事故若干规定》,宣传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在治本攻坚行动中不断完善地质先行、超前治灾、风险预控、隐患整治、基层基础、科技赋能、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煤矿安全生产“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对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过筛子”,大力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治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强采掘接续、设施设备、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管理。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组织外包队伍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人员精准定位、电力监测等联网监控。全面实施“无视频不作业”、全时段监控反

“三违”。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对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统筹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防止煤矿以保供名义突击组织生产。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完成智能化煤矿建设任务。(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推进整合重组,加快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和“体检式”精查,组织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建立并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组织开展重点非煤矿山专家安全会诊活动。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坚持做到五个“不允许”。(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防控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和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加强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持续提升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成效。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一般化工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持续推动老旧装置改造提升,加强“带病运行”装置安全监管力度。深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充分发挥打非排查优势,持续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推动认定的化工园区基本达到“十有两禁”要求。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

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加大“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深化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运营安全性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大型营运客车安全监管,严格“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加强水上运输的安全监管。从严监管桥梁、隧道、长下坡、急弯等高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视频图像统筹建设与智能应用。(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的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推进城镇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厉查处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加强

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燃气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镇燃气企业运行安全。巩固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继续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改造,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销案制度。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住宅小区等高风险场所,“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老旧商住混合体等低设防区域,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等环节,以及工矿企业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设和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乡镇消防站所等基层力量要加强检查巡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入户等违法行为。(县消防救

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聚焦冶金工贸、油气长输管线、电力及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水利设施、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餐饮住宿、校园安全、民政机构、铁路、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农机、商贸服务业、文化旅游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托育机构、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军工、粮油储备、邮政快递等其他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四、聚焦突出灾害风险,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十)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快速通行办法》《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制度》。针对寒潮大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加大会商研判结果应用。争创国家级、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

网络建设。扩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信息监控系统汇接范围,推进市、县应急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县、镇、村三级防火责任人。深入开展重大火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输配电设施线路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群控。推进晋豫边界建立联防工作机制。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和防火道路建设,加快完善重点火险区火灾防控基础设施。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林区草地以及林缘地带野外用火管控,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水旱灾害: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以中小型水库为重点,严格落实5个责任人和三个重要环节。强化镇村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预演措施,会商研判和应急响应,落实临灾“关、停”机制,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范。(县自然资

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实施巨灾防范工程。推动“一县一台”向“一县多台”延伸。积极推进矿山地震监测研究与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增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全面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夯实安全基层基础,有效推动应急管理 水平提升

(二十三)强化基层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乡镇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落实安全监管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科技信息保障。大力推进“智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成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加大

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单位督促企业落实)

(二十五)强化标准化建设。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体系。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持续推进煤矿岗位人员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安全规范作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二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周、“最美应急人”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选树表彰一批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积极营造安全文化氛围。推动将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纳入县级党政正职等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整改提升。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实训。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设立专栏,推动《以案说案》和《安全泽州》等视频专栏的建设,通过案例分析、现身说法和警示教育的方式,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强化应急能力建设,有力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二十七)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保障。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地方骨干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

设,充分发挥现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和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联动。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的编修、备案、实施、评估等工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县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九)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理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明确细化五个“双指挥长”应急指挥部职责。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报送,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加强统筹指挥,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快速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县有关部门负责)

七、严格调查评估和巡查考核,倒逼制度措施落实落细

(三十)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组织调查评估,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严格事故挂牌督办。针对亡人事故、自然灾害、重大涉险事故和涉及追责问责的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采取下发事故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威慑力。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整治工作机

制,及时编发事故警示信息,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建立事故教训汲取专项督导机制,确保事故警示教育覆盖同类企业、延伸到生产一线。建立重大风险全过程追溯警示问责机制,集中警示约谈涉险事故所在地的党政领导、行业监管部门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三十一)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巡查,组织开展过程性督导巡查。坚持落实好“五位一体”“两级比对”“三级确认、两级承诺”等措施,不断深化“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的督导巡查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对发生过事故的乡镇、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推动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县安委办和县有关

部门负责)

(三十二)严格责任倒查追究。树立“严管就是厚爱”和“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的理念,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并依法将有关企业及人员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扎实、执法不严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或者诫勉。对瞒报事故,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县安委办和县有关部门负责)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泽政发〔2024〕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泽自然资发〔2024〕2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编报的《泽州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2024年计划储备土地87宗,面积347.6942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5宗,面积32.4807公顷;特殊用地1宗,面积24.34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含城镇道路)27宗,面积91.8984公顷;工业用地18宗,面积103.6825

公顷;住宅(兼容商服)用地9宗,面积27.2571公顷;商服用地14宗,面积54.4410公顷;物流仓储用地3宗,面积13.5847公顷。

土地储备计划批准后,你局要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征收储备有关工作。在土地储备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和我县土地市场变化按程序作适当调整。

附件:泽州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泽州县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1	大箕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大箕镇	0.329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2	金村镇湛家小学项目	金村镇	1.5443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3	浦云街(丹川路-丹河西路)	金村镇	1.1594	交通运输用地	
4	水东南路(水东村北-水东村南)	金村镇	3.3771	交通运输用地	
5	逸夫路(青山街-站前路)	金村镇	1.0846	交通运输用地	
6	周村工业园区二期搬迁项目	周村镇	1.8383	住宅用地	
7	太阳镇三中心建设项目	太阳镇	0.763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	县公安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	金村镇	1.0817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9	丹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金村镇	0.664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0	巴公三村住宅楼	巴公三村	3.1900	住宅用地	
11	泽州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巴公四村	3.8354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序号	项 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12	巴公东部、李村堡整村搬迁安置项目	巴公一村	1.2068	住宅用地	
13	晋城-长治煤层气输气管道巴公调压站改建工程项目	巴公镇官庄村	0.86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	晋城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巴公镇来村村	1.9114	工业用地	
15	2024-02DJ	规划府城街南侧丹川路东侧	1.9604	商服用地	
16	2024-04DJ	丹河新城 (关帝庙西)	1.1500	商服用地	
17	2024-05DJ	丹河新城 (关帝庙西)	0.6000	商服用地	
18	2022-1号宗地	金村镇东属村上胡村	6.7447	物流仓储用地	
19	2024-17(东属轮毂厂)	晋张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5.5200	物流仓储用地	
20	2024-18(钢铁物流)	经一路西侧 规划城市道路北侧	1.3200	物流仓储用地	
21	东属片区公开出让用地	金村镇东属村、东洼村、龙华村、上胡村、神南村	10.6000	商服用地	
22	2024-01DJ	五谷山内	3.4849	商服用地	
23	巴公一村住宅楼	巴公一村	1.6029	住宅用地	
24	2024-03DJ	丹河新城 (赵庄小学东)	5.1017	商服用地	
25	2024-09DJ	青山街南侧水东路东侧	0.3638	商服用地	
26	晋钢产业园体育馆停车场、发电厂等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西部村李村村	23.5491	工业用地	
27	小微园区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17.7972	工业用地	
28	2024-10DJ	丹河新城 (安居街南,幸福路西)	3.5154	商服用地	
29	2024-11DJ	丹河新城 (文汇街南,幸福路西)	1.8096	商服用地	

序号	项 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30	2024-12DJ	丹河新城 (水西小学东)	1.4823	商服用地	
31	2024-15	大东沟镇贾泉村	4.6980	工业用地	
32	2024-16	大东沟镇贾泉村	3.4574	工业用地	
33	2024-13DJ	丹河新城 (玉皇庙南)	13.1600	商服用地	
34	2024-07DJ	金村大道东侧 规划府北街南侧	3.5012	住宅用地	
35	兰花纳米建设车间原料和成品库项目	西板桥村	7.0273	工业用地	
36	30万煤气柜项目	来村村	2.1253	工业用地	
37	2024-06DJ	丹河新城(丹川路 西,朝阳街南)	3.8956	住宅用地	
38	污水处理厂项目	巴公镇李村堡村 (现属西板桥村)	1.1156	工业用地	
39	2024-08DJ	规划丹川路西侧 府北街南侧	3.0467	住宅用地	
40	矿块烘干项目	三家店村	0.9498	工业用地	
41	天泽永丰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北板桥村	6.0900	工业用地	
42	培训中心项目	东郜村	0.4066	工业用地	
43	水系统处理项目	东郜村	0.2712	工业用地	
44	5万制氧项目	李村村	1.9970	工业用地	
45	西区超市项目	东郜村	0.1086	工业用地	
46	晋钢铸业成品堆放场项目	东郜村	0.8641	工业用地	
47	4#镀锌线项目	西部村、东郜村	3.5231	工业用地	
48	湛家城改平衡用地	金村镇、湛家村	3.4696	住宅用地	
49	浙江运达泽州100MW风电项目	南村镇、南岭镇 犁川镇	3.3663	工业用地	
50	来村辰瑞汽车交易检测中心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1.8121	商服用地	
51	来村商服中心项目	巴公镇来村村	1.9786	商服用地	
52	2024-14DJ	桃李街南侧 丹川路西侧	5.5060	住宅用地	

序号	项 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53	B2023-03	巴公镇渠头村	24.4245	工业用地	
54	犁川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犁川镇闫庄村	0.322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5	晋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南村镇牛匠村	1.329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6	晋城监狱迁建项目	大箕镇	24.3498	特殊用地	
57	东属片区经三路	金村镇东属村	1.4505	交通运输用地	
58	东属片区纬二路	金村镇东属村	1.6364	交通运输用地	
59	山西科技学院用地	丹河新城	11.97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0	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 项目	南村镇牛匠村 杨洼村	7.5696	交通运输用地	
61	巴公工业园区渠东路(园区街--薛东 街)道路工程	高都镇东顿村、 薛庄村(车岭)、 北义城镇南义 城村	4.0796	交通运输用地	
62	巴公工业园区园区街(渠东路--208 国道)道路工程	高都镇车岭村、 北义城镇南义 城村	1.5815	交通运输用地	
63	晋城一中教育集团南岭爱物学校改造 及建设项目	南岭镇闫庄村	0.425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4	周村工业园和美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 置中心进厂道路工程	周村镇周村村、 岸村村河村村	5.0476	交通运输用地	
65	泽州一中宿舍楼	丹河新城新晋 路以东、青山街 以南	0.4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6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消防站建设 项目	学苑街南侧、丹 川路西	0.7209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67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桃李街(新晋路- 丹川路)道路工程	金村新区	6.6917	交通运输用地	
68	顺安街道路工程项目泽州县部分(国 道207上行线-茶元路)	南村镇南村村、 原家村、马匠 村、牛匠村	2.7202	交通运输用地	
69	鑫晔街一期道路工程(世纪管业西侧 小路-茶园路)道路工程项目	南村镇马匠村	0.9954	交通运输用地	
70	西里街西段(207国道-金鼎路)道路 工程项目	南村镇浪井村	2.1328	交通运输用地	

序号	项 目	位置	面积 (公顷)	用途	备注
71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丹川路 (府城街—朝阳街)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 管院村	2.5238	交通运输用地	
72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星宿街 (规划三义路—珏山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 府城村	3.8062	交通运输用地	
73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东一路 (府城街—规划城市支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 管院村	1.2231	交通运输用地	
74	丹河新城金村新区起步区东二路 (府城街—规划城市支路)道路工程	金村镇水北村	1.2284	交通运输用地	
75	金村大道南延道路工程	北起龙门街,南至 规划红星街东延	17.5197	交通运输用地	
76	红星街东延道路工程	西起神南路,东至 规划金村大道南延	5.6269	交通运输用地	
77	尚安街道路工程(太焦铁路-新晋 路)	西起现状太焦铁 路,东至新晋路	8.7807	交通运输用地	
78	经一路道路工程	北起现状红星街东 延,南至现状晋张 路	1.2350	交通运输用地	
79	孟匠二路道路工程	西起规划枣园路, 东至规划城市道路	0.8995	交通运输用地	
80	孟匠三路道路工程	北起规划弘泽街, 南至规划孟匠二路	0.4679	交通运输用地	
81	弘泽街道路工程	西起规划枣园路, 南至规划孟匠二路	1.6558	交通运输用地	
82	湛家街道路工程	湛家村	2.1150	交通运输用地	
83	龙化路道路工程	龙华村	0.9500	交通运输用地	
84	商务中心B区	丹河新城	7.4222	商服用地	
85	政务中心	丹河新城	7.20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6	川底镇中心幼儿园项目	川底镇中心小学北 侧	1.0326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87	学苑街西延道路工程	西起背荫立交桥东 至新晋路	4.3400	交通运输用地	
合 计			347.6942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泽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

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晋城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4年12月底前，市区周边4家砖厂关停退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企业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5%以上。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建设，有序淘汰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提高先进燃煤机组占比。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

3.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加强秋冬季差异化管控措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围绕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扎实推进铸造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结合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需要，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切实提升特色产业发展质量。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

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6.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建成一批特色低碳环保产业基地,牵引示范带动全县低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县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

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2024年9月底前,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2台共计70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全县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全县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9月底前,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

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根据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情况,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或调整“禁煤区”范围,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2.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2025年,全县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以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为牵引,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城市建成区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

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市区周边(泽州县辖区)重点管控区域夜间以新能源车辆为主。到2025年,市区(泽州县辖区)及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强化柴油使用环节监管,提升货

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6.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市区建成区(泽州县辖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在市区周边(泽州县辖区)重点管控区域、重点道路开展“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检查结果纳入对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2025年,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市区建成区(泽州县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丹河新城达70%左右。加强市区建成区(泽州县辖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7.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

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8.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地方财力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9.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巴公工业园区、周村工业园区、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着力提升重点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水平及周边区域人居环境。〔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巴公镇人民政府、周村镇人民政府、南村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化工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

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

2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持续推动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CO排放等重点环节改造,以及冶铸企业烧结、高炉、退火炉、石灰窑等工序CO治理,长期停产及新建(迁建)冶铸企业在复产(投产)前同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CO治理;强化煤电行业深度治理,严格落实山西省《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和《煤电机组环保绩效排序办法(试行)》各项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砖瓦、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2.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

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视频监控,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设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按要求推进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2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继续坚持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A升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5.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清洁取暖财政支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28.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作为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要分年度制定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9.凝聚工作合力。县大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职责,监督指导各乡镇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严格考核奖惩。将晋城市下达的重点乡镇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或约谈。〔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1.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排名、改善奖惩情况,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强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3.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

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泽州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行动计划

附件

泽州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各县(市、区)排名稳定前移。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1.污染企业搬迁关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市区周边晋城市宝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泽州县隆汇新型建材厂、晋城康厦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凤飞砖厂、泽州县鑫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等4家砖厂的关停退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传统化工淘汰提升。2024年9月底前,全

面完成传统煤化工行业137台间歇式固定床气化炉淘汰,逾期未完成的气化炉实施停产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巴公镇人民政府、周村镇人民政府〕

3.散煤清零稳步推进。2024年5月底前,结合清洁取暖改造实际,调整扩大“禁煤区”面积。2024年采暖季前,以实施上党地区散煤清零为契机,力争完成清洁取暖改造8809户,同时完成优质型煤供应工作。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全面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锅炉整治全面完成。2024年9月底,山西天泽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确保全县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加强全县213台锅炉(32台燃煤锅炉、177台燃气锅炉、4台生物质锅炉)排放监

管,不定期开展抽查抽测,发现不能稳定达标的督促立即进行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5.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以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全县工业企业车辆运输和非道使用情况进行摸排。通过强化对高排放车辆和非道的管控措施,尤其是对市区周边(泽州县辖区)重点管控区域采取夜间以新能源车辆运输为主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倒逼老旧高排放车辆更新,推动“公转铁”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6.超低排放实现常态化。2024年8月底前,晋钢铸业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备案公示。加强对钢铁、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常态化监管,持续巩固超低排放改造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巴公镇人民政府〕

7.钢铁行业一碳治理。2024年6月底前,晋钢智造高炉均压放散、高炉休风放散等环节完成回收改造。加强钢铁行业CO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无组织逸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巴公镇人民政府、下村镇人民政府、南村镇人民政府、川底镇人民政府〕

8.低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并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改造方式和完成时限并推动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9.臭氧防治持续发力。一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强化重点环节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024年5—9月攻坚管控期,对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餐饮、汽修、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氮氧化物排放管控。在全县工业企业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强化市区(泽州县辖区)、丹河新城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南村镇人民政府、金村镇人民政府〕

10.清洁生产成效提高。2024年8月底前,完成29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明确中高费项目,推动我县重点企业环保治理和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同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2021—2023年49家实施清洁生产企业的中/高费方案运行效果进行抽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确保实现环保、经济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三)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1.扬尘治理持续攻坚。严格降尘管控,全县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开展“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核心道路积尘不超过8克/平方米,一般道路不超过10克/平方米,其他道路不超过15克/平方米,检查结果纳入对责任部门的年度考核。2024年12月底前,以铸造、砖瓦、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排查重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实现全密闭(封闭),易产尘的工

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设置集气罩。〔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2.重度污染有效应对。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攻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批复

泽政函〔2024〕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请示》(泽建发〔2024〕42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泽州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二、你局要牵头组织实施，并对相关建设单位加强监管，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依法合规。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45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

〔2024〕7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泽州县是全省粮食主产区之一,辖16乡镇、445个行政村(社区),农业人口36万人。全县耕地面积76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复播大豆、玉米为主,小麦、复播大豆种植面积分别稳

定在45万亩、10万亩左右。截至2023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203916千瓦,拖拉机保有量达到8286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270台,总动力52660千瓦;拥有旋耕机1675台,大中型播种机700台,谷物收割机392台,玉米收割机123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50台。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条主线,全面做强做大农业“特、优”产业,持续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努力建设农业强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突破。2017年以来,我县连续承担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惠及农户3.95万户。通过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成本明显降低、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得以发展壮大,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二、试点目标

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聚焦全县小麦、玉米、复播大豆等作物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坚持以服务小农户、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服务重要农产品、市场主导为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及面积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结合全县实际及各乡镇申报情况开展试点工作,完成托管任务2.823万亩以上。

(二)补助对象

在泽州县范围内,接受泽州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户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不享受财政补助,两家以上实施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三)补助环节及标准

聚焦小麦、玉米、复播大豆的耕、种、防、收环节,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服务对象以家庭承包经营农户为主,安排的补助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60%;服务对象为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不超过家庭承包经营农户补贴标准的80%,且单个经营主体当年享受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助环节及标准详见附件1)。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提供产前农资供应和产后运输、烘干、储存、销售等服务。

(四)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作业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服务合同和实际作业量进行补助。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由乡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通过网站、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公示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选择的服务组织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

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4.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5.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

6.服务范围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7.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确保作业质量;

8.机构制度健全,财务账目完善。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县农业农村局与乡镇、乡镇与服务组织和试点村分别签订托管项目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明确县农业农村局的业务指导、乡镇的组织监督、试点村协调配合、实施主体主导实施职责。

(三)发布项目公告。项目实施主体要在项目实施村发布公告,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和财政补贴等内容。

(四)签订服务合同。村集体安排专人协助项目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作业时间、质量标准、质检验收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乡镇存档备案。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直接提供托管服务或者提供居间服务。

(五)提供作业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要把握时间节点,保证作业质量;服务对象要积极配合,为实施主体提供便利。作业完成后,由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实施主体要对服务

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乡镇实际情况,制定本乡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并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各项目实施村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监督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作业任务,并如实公示。

(七)项目检查验收。实行实施主体自验、乡镇全面验收、县级抽查检查三级验收办法。具体如下:

1.主体自验。实施主体作业服务完成后,按项目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整理归档和服务内容抽查,如实填写《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附件2),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所在村级负责人审核后,在村委公示栏或村醒目位置公示一周,接受服务对象监督。

2.乡镇验收。项目实施主体经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根据项目补助标准,填写《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附件3),一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管站。乡镇、村要对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和作业面积统计表的一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县级抽查。县级负责对项目进行抽查检查,抽查项目实施村比例不少于10%,每村不少于5户,不能漏缺乡镇。其中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或疑问的必查,抽查不合格的将不能给予补贴。

(八)拨付补助资金。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后,根据任务面积及补助标准,预拨付项目补助

资金8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实施主体持作业面积汇总表、资金补助明细表、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经乡镇审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完成面积拨付剩余资金。

(九)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将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撰写评价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县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镇长为成员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组,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全面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日常工作由经管站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各试点乡镇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组,各试点村和服务组织也要成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小组,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共同促进项目落实落地。

(二)强化指导监督。县、乡镇两级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并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三级联动,协调推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宣传、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考核、各实施主体项目方案批复、项目实施情况的抽查、补助资金发放等。乡镇负责选择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履约情况的监管、项目验收等。试点村要积极配合服务组织开展本村托管服务工作,抽调专人协助做好托管服务合同的签订、作业质量的监督、作业面积的统计、公示等。要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

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单位、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执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必须退还当年领取的补助资金,同时记入诚信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三年内承担该项目的资格。

(五)强化宣传引导。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引导实施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监督,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服务组织要安排专职人员,及时报送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底前报送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4、5)。

附件:1.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标准表

2.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

3.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

4.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5.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样式)

附件 1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标准表

粮食作物 名 称	补助环节	市场价 (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备 注
			家庭承包 经营农户	其他农业 经营主体	
玉米	播种	30-40	9	7	1.已享受当年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2.服务家庭承包经营农户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60%;3.服务对象为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单个主体享受财政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0元。 4.服务费低于市场价的,家庭承包经营农户按实际服务费的30%给予补贴;其他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农户实际补贴的80%。 5.服务费高于市场价的,按表内所列补助标准执行。
	防治	25-30	7	5	
	收割	80-100	24	19	
复播大豆	播种	30-40	9	7	
	收割	80-100	24	19	
犁地		50-70	15	12	
冬小麦	旋播	80-90	24	19	

附件 2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作业汇总表

镇_____村(盖章)

实施主体: (盖章)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春玉米(亩)			复播大豆(亩)		犁地	冬小麦 (亩)	服务对象 签字	联系方式
		播种	防治	收割	播种	收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 1.本表为项目全部环节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填写;2.服务对象为家庭承包经营农户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二者分别小计,最后合计。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明细表

镇(盖章) _____ 单位:亩 _____ 元 _____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服务地点(村名)	服务面积		复播大豆		春玉米			犁地	冬小麦 旋播	财政补助金额		
			家庭承包经营农户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播种	收割	播种	防治	收割			合计	家庭承包经营农户	其他农业经营主体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每个实施主体要小计,本镇合计;2.本表须由乡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4

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镇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支持的主导产业对稳粮保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等的重大意义。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镇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村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个: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如何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五)检查验收。包括项目实施完成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对服务组织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兑付补助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镇报送文件、项目区域示意图等。

附件5

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编制

年 月

xx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实施主体实施方案

一、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实施主体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试点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几个关键环节和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涉及到的乡镇、村、农户以及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各托管环节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等。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4枚印章和 废止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枚印章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泽办发〔2024〕4号)、中共泽州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泽编字〔2023〕7号)精神,现就涉改单位启用和废止印章事宜通知如下:

一、启用印章(共4枚)

- “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印章
- “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印章
- “泽州县数据局”印章
- “泽州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印章

二、废止印章(共1枚)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章

以上启用和废止印章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附件:1.启用印章印模

2.废止印章印模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泽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部署,县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以下13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 1.关于印发泽州县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19〕28号)
- 2.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7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9〕32号)
- 3.关于印发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办函〔2019〕26号)
- 4.关于印发泽州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29号)
- 5.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泽政函〔2020〕1号)
- 6.关于印发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6号)
- 7.关于印发泽州县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

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21〕6号)

- 8.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1〕11号)
- 9.关于印发泽州县发展蔬菜产业补助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1〕20号)
- 10.关于丹河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泽政发〔2021〕26号)
- 11.关于印发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1号)
- 12.关于印发泽州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22〕31号)
- 13.关于印发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对本乡镇、本部门发布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356 ） 3033064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网 址：<http://www.zezhou.gov.cn>

县委县政府2#办公楼340室

邮 编：048000